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建材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楦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楦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事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撤销监事委员会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楦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楦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建材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4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编号, 修订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Contains 6 rows of amendments.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4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编号, 修订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Contains 11 rows of amendments.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 Contains 10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满足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不超过2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2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保理服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0.06亿元;融资租赁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0.06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12月31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1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Contains 4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Contains 4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Contains 4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36X,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于1983年3月26日向中建集团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持有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回顾及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制度执行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建工程,为其提供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指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保理等。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日常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范围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价值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国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用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集中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投放规模,为集团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下属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Contains 4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Contains 4 rows of transaction data.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1200万元;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万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3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36X,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于1983年3月26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持有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回顾及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制度执行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建工程,为其提供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指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保理等。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日常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范围外法律法规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价值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国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用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集中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投放规模,为集团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